

石岛湾核电 核安全信息公开报告

营运单位：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核设施： 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一、 营运单位基本信息

- 1、 单位名称：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山东省荣成市
- 3、 联系方式：山东省荣成市石核路9号（邮编：264300）

二、 营运单位核安全制度

1、 核安全政策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秉承“严格、严密、精准、高度可靠”的安全理念、“一切按四个凡事办事”的行动理念，致力于建立一套国际先进的核电管理体系，培育卓越核安全文化，以使所建设运营的核电厂在所有活动中都能首先确保员工、公众和环境的安全。

2、 核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核安全与执照部编制核安全管理大纲，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及国家核安全法规对核电厂核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落实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核安全管理领域的政策和管理期望，明确核安全管理工作的管理任务和方法，指导各项工作的开展。

总经理受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作为公司核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核安全工作负责，各部门负责人，各科室负责人以及各班组班组长是本部门、科室、班组核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科室、班组核安全工作负责。

三、运营单位取得证件、文件

1、取得的核安全许可证件

2012年12月4日，国家核安全局颁发了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厂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建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第1216号）。

2018年12月20日，国家核安全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许可证（国核材证字第〔2018〕D19-01号）。

2、环评批复文件

2012年12月4日，环境保护部批复了《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厂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阶段)》(环审〔2012〕338号)。

四、核设施安全状况

石岛湾核电厂目前正处于调试阶段，核设施各项调试工作按计划开展，项目目前不存在核安全风险。

五、国际核事件分级标准1级及以上的运行事件/事故

暂不涉及

六、运行数据

1、辐射防护数据

放射源管理方面，公司已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鲁环辐证[10526]），放射源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编制环评登记表并进行备案；公司现有的 9 名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均持有辐射工作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公司已分批到厂 56 枚放射源，其中 IV 类源 33 枚，V 类源 23 枚；公司对放射源操作管理工作人员配置热释光剂量计，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读并出具监测报告；公司制定了《放射源管理》等较为全面的安全和辐射防护管理制度；放射源库内配备了 24 小时连续视频监控设备，管理人员配合公司行政保卫人员每月检查 1 次。放射源管理未发现安全隐患，总体处于在控、受控、可控状态。

2、 工业安全数据

2020 年，公司全厂未发生人身死亡及群伤事故，未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未发生主设备损坏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未发生生态破坏、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环保事件，年内连续安全生产天数 366 天，并继续保持自示范工程开工建设以来安全生产“零”事故的良好态势，累计安全生产 2944 天。

3、 消防安全数据

公司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管理大纲》10 份程序，建立健全的消防管理程序体系。成立消防监督管理部门，配有 6 名消防监督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公司消防管理工作。公司对现场动火作业、可燃物料、防火屏障、消防系统等进行严格管控，开展消防检查、培训、演习等工

作，现场无消防事故发生，公司消防安全处于可控在控状态。

4、 放射性流出物排放数据

暂不涉及

5、 周边环境辐射监测数据

暂不涉及